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一 · 疾病管制業務	<一>疫情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強化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建立多元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及早監測疫情。 3.加強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或小組，以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4.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以及早偵測疫情，及時採取防疫措施。 5.辦理疫情處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防疫人員疫情處理能力及醫院感染管制人員專業知能。 6.持續辦理院內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 7.落實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網路通報）。 8.持續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與加強預注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9.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之管理並落實查核工作，以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10.持續辦理幼兒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p>11.持續宣導與辦理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及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工作。</p> <p>12.辦理防疫物資管理作業，以利有效掌控防疫物資銷、存即時資料。</p>
	<二>營業衛生管理	<p>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1)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p> <p>(2)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p> <p>(3)辦理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p> <p>(4)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p> <p>2.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定期上網公布檢驗結果。</p> <p>3.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p> <p>(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p>
	<三>急性傳染病	<p>1.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及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功能。</p> <p>2.推動市民傳染病防治觀念，加強登革熱、腸病毒及 SARS 及其他新興傳染病宣導，落實良好生活習慣，保持居家環境清潔，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全面建構本市防疫衛生教育網絡。</p> <p>3.依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p> <p>4.辦理各項急性傳染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p> <p>5.持續辦理本市寄生蟲防治計畫。</p>

		<p><四>慢性傳染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肺結核防治策略、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加強社區結核病篩檢，強化肺結核個案管理工作品質，提昇本市結核病完治率，降低結核病治療失落及就醫中比率。 2.辦理結核病都治監督關懷員訓練、以推動「都治」監督服藥，以提昇結核病治療比率。 3.監督本市結核病研究中心標準實驗室遷建作業，並組監督小組以提昇遷建之安全品質。 4.辦理臺北市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透過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門診之執行，避免其繼續施用毒品共用針具而傳染給他人，造成疫情擴散；提供戒毒服務，來減少其對毒品的依賴，進而降低毒品的使用人數。 5.辦理臺北市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並積極透過持續追蹤評估，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降低愛滋感染機率，節省愛滋病治療費用，其成本效益將直接擴及全民。 6.強化各類專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如專業人員疫調訓練、防疫宣導團講師訓練、社區鄰里長、環保志工及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訓練。 7.辦理各類傳染病衛教大型宣導活動，並與兒童劇團合作，以活潑生動的戲劇到校園宣導，將基本的傳染病防治觀念與方法，傳達給幼小學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8.與鄰近的台北縣及其他縣市衛生局藉由防疫物資、教育訓練等資源共享，傳染病患追蹤採檢共同合作等模式，建構綿密的防疫網絡。
<p>參 · 醫 護 管 理 業 務</p>	<p>一 · 醫 護 管 理 工 作</p>	<p><一>醫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 2.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為保障病患權益，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以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查緝密醫密護工作，積極辦理違規醫政案件查處。 (2)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廣告監看、監聽、監錄、查處等。 (3)違規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加強催繳及強制執行，以提昇罰鍰執行率。

		4.藉由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作為醫界同儕自律之機制，針對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審議，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
	<二>品質管理	<p>1.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昇醫療品質，協助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p> <p>2.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3.定期辦理醫療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辦理醫事機構評鑑，輔導醫事護理機構符合法規，提昇品質。</p> <p>4.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p> <p>5.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茲鼓勵。</p> <p>6.辦理國際性醫療、護理人員相關活動，加強國際性醫護學術專業交流。</p> <p>7.辦理醫政、護理行政業務等各項研討會，以標竿學習方式達到實務經驗之學習。</p> <p>8.推動醫院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落實保健工作，從醫療產業升級為健康產業。</p>
	<三>緊急救護	<p>1.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及衛生署 EOC 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p> <p>2.建立緊急醫療網到院後品質評估指標與管理系統。</p> <p>3.配合衛生署政策，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完成「責任醫院分級」、「創傷醫院分級」之相關作業規範。</p> <p>4.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辦理並規劃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p> <p>5.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p> <p>6.持續辦理大型公共場所第一反應員（包括校園、交通警察、捷運公司、大賣場、遊樂場等安全人員）訓練。</p> <p>7.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p>

		<p>8.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執業之稽查及管理。</p> <p>9.提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含救護技術員、支援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及到院前、後緊急醫療品質、急診病患安全等相關研討)，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p> <p>10.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全面推動市民基本救命術 BLS 訓練，強化基本救命術資料庫建置，教導民眾正確急救知識與技能。</p> <p>11.辦理「民防醫療團隊之編組與訓練」，強化「臨時醫療機構開設計畫」等相關事宜。</p>
	<四>心理衛生	<p>1.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p> <p>2.建立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及提供專業資源。</p> <p>3.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p> <p>4.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服務。</p> <p>5.辦理本市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心理衛生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p> <p>6.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p> <p>7.整合與開拓精神醫療服務資源，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p> <p>8.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p> <p>9.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建構憂鬱症共同照護社區醫療群。</p> <p>10.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患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p> <p>11.加強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定期追蹤與照護。</p> <p>12.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友及其家屬，提供全面性社區支持與去污名化活動。</p> <p>13.辦理有關心理師法相關業務。</p> <p>14.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p>
肆		

藥物食品管理業務	一 藥物食品管理業務	<一>證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 2.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 3.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 4.食品廣告申請核發合法廠商出產之食品證明。 5.藥物許可證申請展延申請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 6.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管理（含無照處理）。 7.藥物、化粧品、食品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 8.醫院督考及衛生署等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及績效管考事宜。 9.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
		<二>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食品業者等之管理工作。 2.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食品業者等之營業及衛生之輔導工作。 3.生物技術產業之輔導工作。 4.藥物製造業之優良製造廠輔導管理工作、食品製造業之優良製造廠輔導稽查工作。 5.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保障民眾「知」與「選擇」之權利。 6.辦理業者評鑑、評比及自主管理認證。 7.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 8.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9.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資料收集及建檔工作。 10.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 11.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產業輔導相關工作。 12.廣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推動市民「體內『卡』環保」營養宣導，養成市民良好的飲食習慣，促進市

		民健康。
	<三>消費者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消費者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之消費申訴及檢舉案件。 2.建立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安全消費檔案，提供正確之消費資訊。 3.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含藥品、化粧品、食品及營養等）。 4.辦理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5.食品、藥物等相關社會資源之運用。 6.消費保護突發案件處理。 7.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
	<四>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涉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2.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之行政罰處分工作。 3.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工作。 4.行政救濟答辯事項。 5.檢舉獎金之核發。 6.藥檢局專案抽驗計畫、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相關事項。 7.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品質監測及抽驗規劃、結果判定處理。 2.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等之包裝標示檢查規劃、結果判定處理。 3.管制藥品之管理計畫及彙整工作。

		<p>4.酒類管理及甲醇中毒處理。</p> <p>5.食品中毒案件處理。</p> <p>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衛生查驗相關工作。</p>
	<六>稽查取締	<p>1.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酒類之稽查取締及調查工作。</p> <p>2.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取締及調查工作。</p> <p>3.例行之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稽查及違規抽驗。</p> <p>4.不良藥物及違規食品回收處理及彙整工作。</p> <p>5.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資料建檔工作。</p> <p>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稽查取締相關工作。</p>
伍 · 健 康 管 理 業 務	一 · 健 康 管 理 工 作	<p><一>健康促進</p> <p>1.辦理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p> <p>(1)輔導並甄選社區團體為社區健康營造據點，並推動各項健康促進營造工作。</p> <p>(2)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聯繫會。</p> <p>(3)培育市民社區健康營造之知能，永續經營及擴大健康促進生活化，營造特色性健康社區，建構社區健康互助網，進行跨部門之合作，打造健康城市。</p> <p>2.輔導及加強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工作。</p> <p>(1)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輔導業務。</p> <p>(2)推動職場健康體能運動、健康飲食、維持正常體重、健康促進等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p> <p>(3)強化職場健康互動網站。</p>

			<p>(4)製作職業病防治手冊。</p> <p>(5)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p> <p>(6)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p> <p>(7)辦理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p> <p>3.辦理健康體能促進計畫</p> <p>(1)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健康體能促進工作。</p> <p>(2)製作健康體能宣導衛教相關資料發送相關推廣單位。</p> <p>(3)加強十二行政區健康體能特色活動宣導與運用。</p> <p>(4)社區健康體能宣導與推動種子再訓練。</p> <p>(5)辦理職場健康體能推動與成果發表。</p> <p>4.輻射屋住戶健康照護管理計畫。</p> <p>(1)辦理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照護服務。</p> <p>(2)辦理輻射屋住戶健康結果統計分析及研究分析。</p> <p>(3)辦理輻射屋住戶歲末聯歡計畫。</p> <p>5.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管理相關計畫。</p>
		<二>癌症防治	<p>1.辦理整合性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2.辦理肝癌高危險群篩檢防治計畫。</p> <p>3.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p> <p>4.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5.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6.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7.辦理肝癌防治工作計畫。</p> <p>8.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計畫。</p> <p>9.強化癌症防治工作：落實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講習，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肝</p>

		<p>癌及大腸直腸癌等癌症篩檢及追蹤管理工作等癌症防治業務。</p> <p>10.健康服務中心管理。</p> <p>(1)督導健康服務中心落實「個案管理」及「健康促進」之角色功能。</p> <p>(2)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提昇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p> <p>(3)辦理健康服務中心之輔導及考核。</p> <p>11.持續辦理社區弱勢族群全方位、整體性之社區健康服務照護網服務。</p>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1.辦理學前兒童聽力、視力及口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p> <p>2.辦理學前兒童發展遲緩篩檢通報及宣導。</p> <p>3.辦理學前兒童含氟漱口水及氟漆等防齲計畫。</p> <p>4.辦理健康學園評鑑計畫。</p> <p>5.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及口腔等保健研習會，媒體及劇團等衛教宣導活動，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p> <p>6.結合教育局、社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p> <p>7.辦理社區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p> <p>8.加強各項菸害防制宣導，如推動女性菸害防制、青少年菸害防制活動；倡導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無菸餐廳；舉辦戒菸班、社區拒菸講座、護理人員在職訓練及菸害種子教師培訓等。</p> <p>9.推動轄區內戒菸服務網：廣設戒菸門診及戒菸班，落實戒菸追蹤。</p>
	<四>婦幼及優生保健	<p>1.母乳哺育業務。</p> <p>(1)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p> <p>(2)建置母乳支持團體。</p> <p>(3)推動全臺北市公私立機構之哺集乳室設置。</p> <p>(4)推動婦女親善門診及準爸爸陪產制度。</p>

			<p>(5)辦理全臺北市母乳哺育宣導活動。</p> <p>(6)針對不同對象辦理母乳哺育教育訓練（醫護人員、母乳哺育志工等）。</p> <p>(7)臺北市母乳庫運作及評價。</p> <p>(8)建置母乳哺育網站及更新網站內容。</p> <p>2.結合產官學界，辦理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p> <p>3.辦理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p> <p>(1)配合本府婦權會決議，溝通協調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p> <p>(2)整合婦女健康相關資料。</p> <p>(3)協助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會議事宜。</p> <p>4.辦理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等相關業務。</p> <p>5.參加有關婦幼及優生保健等業務檢討、研習會業務聯繫會。</p> <p>6.辦理志工參與衛生保健等相關活動。</p> <p>7.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p> <p>(1) 建置本市外語協助溝通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 建置新移民服務資訊網頁，提供多通路衛教資源。</p> <p>(3) 辦理外語溝通人員(通譯員)教育訓練，強化服務品質。</p>
陸 · 研 究 發 展 考	一 · 研 究 發 展	<一>研究發展	<p>1.推動研究計畫及公共衛生計畫，審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適當性，以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進行相關研究。</p> <p>2.促進府會關係，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落實各項指（裁）示事項的追辦。</p> <p>3.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合作，提昇本局施政滿意度及新聞報導率。</p> <p>4.辦理臺北市縣及北臺八縣市跨區域合作「防疫物資及教育訓練共享、建構社區藥事共同照護網、藥物食品聯</p>

核 業 務	考 核 工 作		<p>合稽查計畫、臺北地區緊急醫療支援救護機制及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與長期照護服務」等健康議題。</p> <p>5.辦理本局局務會議、主管會報、晨間會報及跨局處議題導向顧問會議。</p>
		<二>國際合作	<p>1.辦理衛生醫療科技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訓練，提昇本市衛生科技水準。</p> <p>2.補助國際性醫藥衛生會議於本市舉辦，加強國際互動，提昇本市醫療資訊國際化。</p> <p>3.配合本府雙語建置計畫，推行市立醫院服務環境雙語化，改善市醫指標，指標雙語服務功能。</p> <p>4.進行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及友邦國家醫療人員交流計畫，擴大支援離島、國際醫療服務。</p> <p>5.編印衛生醫療年鑑，集結衛生保健年度重要成果，作為衛生保健推動之參考及評估。</p> <p>6.編印北市衛生季刊，提供正確的健康城市醫藥衛生資訊，促進健康行為。</p>
		<三>管制考核	<p>1.重要衛生方案、計畫之追蹤與管考。</p> <p>2.提昇本局暨所屬公文時效與品質之管考。</p> <p>3.提昇本局暨所屬為民服務工作之管考（含局長信箱、市長信箱、電話禮貌、府列管計畫、人民申請案件）。</p>
		<四>綜合計劃	<p>1.考量市民醫療及保健相關需求，加強市立聯合醫院定位及發展，建構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p> <p>2.藉由持續推動顧客投訴服務中心、飯店式服務、醫療相關人員服務態度評比等計畫，確保市民就醫權益，提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及市民就醫滿意度。</p> <p>3.推動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擴大醫療人員支援離島及國際醫療服務。</p>

		<p>4.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昇市醫團隊競爭力。</p> <p>5.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p>
柒 · 檢 驗 業 務	一 · 衛 生 檢 驗	<p><一>一般檢驗業務</p> <p>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市面上製造、販賣之各種飲食品衛生檢驗、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項目、殘留農藥量檢驗、有害性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洗潔劑檢驗、及動物用藥〈肉品殘留藥物〉檢驗等，預計檢驗 7,800 件。</p> <p>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場所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預計檢驗 2,900 件。</p> <p>3.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檢驗中藥摻西藥，預計檢驗 240 件。</p> <p>4.受理飲食品申請及檢舉投訴：受理在本市登記有案（持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廠商和市民之飲食品、中藥摻西藥檢驗及殘留農藥量檢驗等申請檢驗，並接受市民對可疑飲食品檢舉、投訴等檢驗，預計檢驗 14,000 件。</p> <p>5.臨床檢驗：因應傳染病防治需求，預計檢驗痢疾阿米巴檢驗 120 件。</p> <p>6.DIY 試劑研發及配送計畫：研發「食品衛生安全檢測」DIY 試劑，並將研發完成之試劑，廣泛配送給本市市民與相關業者，俾以提高篩選檢驗之時效性，提昇衛生稽核人力資源運用，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及守法商家之權益，預計發送 20,000 套。</p> <p>7.擴大為民服務免費檢驗專案計畫：為保障市民使用食品、中藥與化妝品之安全，辦理相關免費檢驗專案，提供市民食品、中藥或化妝品等免費檢驗服務，預計檢驗 400 件。</p>
捌 · 醫 療 保	一 · 醫 療	<p><一>保健福利</p> <p>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計畫、發展遲緩兒童鑑定療育業務、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學齡前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兒童發展檢核計畫、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流行性感疫苗、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醫院門診健康檢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就</p>

健 福 利 業 務	福 利 計 畫		醫補助部分負擔自付額，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及糖尿病照護網。
		<二>照護福利	<p>1.補助癩病患者住院膳食費及春節獎金。</p> <p>2.長期照護：</p> <p>(1)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p> <p>(2)繼續推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建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p> <p>(3)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加強轉介與各項服務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機構式暫托服務、專業出診等費用補助。</p> <p>(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5)推動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p> <p>(6)培訓家庭照顧者。</p> <p>(7)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慢性病患者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復健活動費用補助。</p>
		<三>精神衛生福利	<p>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獎勵措施。</p>
		<四>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1.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

玖 ·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
	二 ·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分攤疾病管制處辦公場地修繕費用。
	三 · 交 通 及 運 輸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聯合稽查車。

	設備		
拾 ·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1.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